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文综罚字〔2020〕F-000003号

当事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5*****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时**

住所(住址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中心对面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0年10月6日15时02分至2020年10月6日15时13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陈蓉(YKM17239)、普光华(YKM00466)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中心对面的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门头招牌名称为:****旅行社)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在营业,执法人员依法向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该场所柜台后面明显位置悬挂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YN-0***4)、营业执照(编号:91530*****77),并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1.对2020年10月5日9时43分,导游张**(导游证号:IQ****6L)在现场提供的盖有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公章团队人数为42人《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编号为:10*****9)及其团队信息;2.2020年10月5日16时59分,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陈蓉(YKM17239)、普光华(YKM00466)到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执法人员依法向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提取的协助调查物品:(1).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5日已入园预约单;(2).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5日电子行程计划书(电子行程单)12份,其中包括3份旅行社投保责任险。经执法人员对采取到的证据材料进行核查,发现该旅行社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存在:没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

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旅游经营者应当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遵守下列规定：（三）以书面或者电子填报等方式如实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提供旅游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团队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执法人员当即责令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停止违规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 对 2020 年 10 月 5 日提取的协查物品进行证据先行保存；2.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 下发调查询问通知书（石）文综调通字〔2020〕3 号。以上事实，现场负责人时**当场签字确认。

2020 年 10 月 7 日，经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时**（身份证号码：53012619*****26）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时**对执法人员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对旅行社及其签约导游张**所带团队的执法检查没有异议，承认了：1. 该旅行社在日常旅游经营活动中，由于游客较多，自 6 月份后，就仅为游客提供旅行社自己制作的一日游登记表，没有与游客签订合规的旅游合同事实和该旅行社提供的实际入园游客信息跟预约核销游客信息不符，存在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事实，2. 自 7 月 20 日开始，没有按规定为游客购买相应组合保险，旅行社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事实。同时，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时**对执法人员提取的 15 份现场执法照片、1 份远程勘验照片、1 份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5 日已入园预约单、12 份 2020 年 10 月 5 日电子行程计划书（电子行程单），其中包括 3 份旅行社投保责任险进行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提取了该场所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时**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是时**，

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2020年10月6日，经查，发现该旅行社存在没有与游客签订合规的旅游合同和提供虚假团队信息以及在日常旅游经营活动中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文书编号为(石)文综检(勘)字〔2020〕第03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记录2020年10月6日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该场所正常营业，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时** (身份证号码：53012619*****26) 签字确认2020年10月5日导游张**出示的虚假团队信息为该旅行社提供，同时，确认当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该旅行社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情况；2. 《现场执法照片》1份14页：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对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提取证据的情况；3. 《远程勘验照片》1份1页：记录执法人员对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导游张**提供的盖有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公章的系统团号为KL10*****-2020*****-00****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通过数字旅游管理平台查询，系统显示暂时没有您需要的信息，证明旅行社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事实；4. 编号为(石)文综调通字〔2019〕第03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1页，《调查询问笔录》(时云艳)1份4页：记录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10月5日-6日执法人员对该旅行社检查无异议的事实以及该旅行社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提供虚假团队信息、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以及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情况；5.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5日已入园预约单1份1页以及2020年10月5日电子行程计划书(电子行程单)，其中包括2份旅行社投保责任险11份20页：证明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能够通过预约平台正常预约景区门票但该旅行社未按规定全部投保责任险的事实；6. 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2020年10月5日行程单号为L06**-L2020*****-****L的电子行程计划书(电子行程单)1份6页，其中包括旅行社投保责任险：经执法人员将此行程单与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10月5日已入园预约单进行比对，发现该旅行社当天已入园的预约单号并无此行程单，此行程单为虚假行程单，证明旅行社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事实；7. 由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甲方为**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为昆明**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门票合作协议》1份2页：证明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一日游登记表上显示部分游客来源为昆明**旅游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美团平台收客交由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旅游服务的信息；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9.《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10.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时**的真实身份信息；证据1、证据2、证据4、证据7记录2020年10月6日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依法检查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时，该场所正常营业，该旅行社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等情况；证据5证明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事实；证据3、证据6证明证明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事实；证据8、证据9证明当事人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证据10证明时**的真实身份信息。

（处罚理由和依据）上述证据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足以证实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中，没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中没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旅游经营者应当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遵守下列规定：（三）以书面或者电子填报等方式如实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提供旅游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团队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旅游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本案中违法所得,虽有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自由行一日登记表”登记有游客数量、游览景点、付款方式等,但未明确收取游客具体金额,故涉案旅行社收取多少也无证据证实,故认定无违法所得。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编号为(石)文综罚告字[2020]03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并当场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

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现三日期限已到,本机关根据相关事实及证据认定,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中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在明知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并以书面或者电子填报等方式如实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提供旅游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团队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但没有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没有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提供虚假团队信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同时考虑到此案中该旅行社一次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达三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处理。

(处罚内容)综上,经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得出结论性意见,并经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陆万伍仟元整(6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缴纳罚款(交款提示:存款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帐号:2502*****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款项来源:罚没款,交款人: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时**),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证交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